#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优选7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3-12-23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甲方（委托人）：联系地址：乙方（中介人）：联系地址：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扩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一...*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乙方（中介人）：

联系地址：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扩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中标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未中标，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信息，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报酬。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乙方在甲方参与招投标期间，应尽到作为介绍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标书的`编制。如果能够中标并达成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三、甲方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标书的编制。

如果中介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

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如果中介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四、中介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介报酬为

中介成功后，甲方必须一次性支付乙方中介报酬。

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以其在中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六、合同终止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中介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如果中介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2**

股东各方：

甲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部门)名称：

2、经营范围：酒店宾馆住宿业务

3、注册资本：提交押金，承包楼层及独立工商注册

4、法定办公地址：

5、法定代表人(经股东各方推举同意)：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乙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丙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出资中的设备以股东各方共同评定价值为准(本协议附设备评定书一份)。

三、其它约定

1、成立公司股东小组，成员由各股东方本人或派员组成，出任法人代表一方的股东代表为管理小组组长， 组织计划 投资新设备，扩大办公场所，装修及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各种筹办费用(并由各股东方在计划文件上签字确认)，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成立财务部门，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设立会计和出纳人员，设立公平合理的工资制度;

4、股东在出资后十年内可以转移股权，但无权撤资退股;

5、公司设立董事局，由占股份10%以上的股东组成董事，董事长由股东担任;

6、公司重大投资由董事局民主决议，赞同率高于50%的可以通过并执行;

7、分红方式：一月一结;

8、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日常工作事宜;

9、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画押)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10、备注内容：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3**

目 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的责任

7)技术提供

8)产品的销售

9)董事会

10)经营管理机构

11)设备材料购买

12)筹备和建设

13)劳动管理

14)税务、财务、审计

15)合营期限

16)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17)保险

18)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9)违约责任

20)场地使用费

21)不可抗力

22)适用法律

23)争议的解决

24)文字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与\_\_\_\_\_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中国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中国\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_\_\_\_

其法定地址：\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藉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议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_\_\_\_\_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v^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v^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或不能恢复时。

2.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v^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方，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约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建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v^国家所有，应向^v^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总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4**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1、承包事项：工程技术资料

2、承包方式：平米包干，元/m2，建筑面积为： m2(不包含车库面积)，

3、承包范围：土建、水电暖安装的工程技术资料填写、收集、整理、组卷，直至竣工。

4、办公用品归属：电脑、打印机、纸张、由已方提供，竣工装订由甲方负责。

5、工作分工

乙方要保证资料填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组卷和预验收工作。 ①检验试验：甲方按乙方的要求负责原材料、试样、试件的取样及制作，乙方负责土建工程相关资料的填写并送试验室承办检验试验工作。

②资料编制填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种图、安全资料中有技术要求和方案要求的由甲方工程师编制，所有报验表、检验批表、验收表、统表等均由乙方负责填写。 ③资料签字由乙方找相关人员签字，要求与工程同步。

④分包工程技术资料：乙方负责检查验收所有分包工程技术资料，并整理归档。

6、结算

7、乙方进入现场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戴好安全帽并按规划的路线行走，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5**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_\_\_\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v^\_\_\_\_\_共同举办一定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_\_\_\_\_银行

英文：\_\_\_\_\_

银行地址：\_\_\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额合作，为加速\_\_\_\_\_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v^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v^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v^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_\_\_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_\_\_\_\_。

(3)\_\_\_\_\_和\_\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责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_和\_\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存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_和\_\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v^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利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人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7.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_和\_\_\_\_\_成为银行在\_\_\_\_\_的子公司，\_\_\_\_\_改名为\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_和\_\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_和\_\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_和\_\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v^的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v^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_币，除编制\_\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v^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v^法律规定多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v^境内一切保险，应向^v^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v^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v^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v^审批机构批准，发现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v^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4.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v^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v^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_仲裁外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公司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行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全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6**

职责：

1. 负责公司各项目成本管理工作;

2. 根据工程项目进度与质量要求，编制项目招标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

3. 建立供应商本地资源库，根据工程进度及招标采购计划，组织具体招标工作;

4. 积累市场资源，为项目成本提出优化建议并进行项目工程的成本执行管控和反馈调整;

5. 监控工程中发生的异常采购成本，收集及统计分析项目历史成本数据中采购信息;

6. 收集国家、市场和行业的采购政策、价格、资源信息。

任职要求：

1. 工程管理、造价、建筑、土木等工程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路桥、市政、轨道交通行业同岗位工作经验;

2. 精通工程预决算、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和法务相关知识，掌握国家、地方相关工程造价、招标采购相关法规，能独立开展成本造价管理工作;

3. 具有极强的沟通能力与商务谈判能力、协调、组织能力;

4. 思路清晰、做事严谨、踏实敬业、责任心强;良好的职业操守，公正廉明。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7**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在住址：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任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时鉴定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年，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标准工资为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营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作出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营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 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甲、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4) 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有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和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4)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后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1)、(3)和第2项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30日前通知乙方。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1项(2)、(4)规定辞退的以及按第六条第4项(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2)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4)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4)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8**

建设单位：(甲方)

审查机构：(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v^合同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住房城乡^v^《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审查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元(见审查收费表)。合同签定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的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 元，乙方提交审查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余额，计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 年 月 日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于 年 月 日共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v^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和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 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 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 违约罚金。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9**

技术股份合作协议书范文

甲方：xxx(身份证号：)

乙方：xxx(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合作开办XX厂、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与责任事宜，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合作方式：

甲方出资金，占股70%;乙方出技术，占股30%。

二.合作项目：

xxxx。包括各种xxxxxxxxxx。

三.合作时间

暂定X年，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修订签新协议。

四.合作分工：

1.乙方负责该项目技术开发，生产培训，生产监控，产品品管。其它由甲方负责(包括设备投资，物料采购，产品销售，产品配送，财务管理等)。

2.各方保留每月审核该项目财务运营的权力，如对财务收支，损益有疑问，有权提出查证原始单据核对帐目。帐目可疑且当事人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涉及该项目的支出、收入等一切帐目的各项原始收支单据须经各方签字认可，交财务管理员做帐。

五.技术，市场保密：

合作期内未经项目合作各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技术及市场内容转让，不得与项目合作双方以外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或为他人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技术泄密。违者项目合作方有权没收责任方相关收益，并追究责任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收益分配：

1.该项目所得利润按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70%，乙方占股权分成30%。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年进行年终分红一次(每年元月对上一年度红利进行分成)。扩大业务运营如需要提留利润时，必须经过各方认可，且不得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30%。该提留按各方所占股权比例计为各方的的股本金投入。

2.考虑到乙方的个体情况，乙方有权预支薪酬，但该薪酬一半从乙方年终分红中予以扣除，另一半计入项目经营成本内。

3.甲方所出资金的固定资产部分按五年折旧，但流动资金部分不计利息。

4.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销售管理不善造成的呆坏账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合作保障措施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责任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责任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合同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市场内容。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则其它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补充条款同具本合同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xxx(签字)  乙方：xxx(签字)<

日期：    日期：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0**

职责：

1、负责公司工程成本管理，合同管理，材料采购等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对各专项工作进行审核，确保各专项工作及时顺利进行;

2、负责项目工程的预结算复审工作;

3、工程招标、合同等复审及会审;

4、协助进行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案的优化;

5、负责参与拟定管理体系流程和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优化。

任职需求：

1、大学本科以上，具有合约管理、招投标管理、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6年以上房地产成本管理经验，3年以上同等岗位工作经验，有大型商业地产项目成本合约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1**

职责：

(1)参与项目决策前土地价值估算、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工作;

(2)负责项目的预结算和成本控制工作，实现对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

(3)参与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参与建筑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会审工作;

(4)负责工程概、预、结算工作及施工现场签证审核工作，参与工程款项支付资金计划制定;

(5)负责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及各类合同的拟定、谈判、统一管理;

(6)参与规划等重大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并从经济角度提出建议;

(7)根据项目预算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核对工程款的支付金额;

(8)负责制定预算定额和单价，参与审核材料和设备采购招标，提出专业性意见;

(9)建立预结算审核台账，建立同类工程的分项目对比台账，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成本管理规范;

(10)参与并组织工程结算工作;

(11)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职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工民建、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

(2)5年以上工程预结算检验;3年以上预结算管理工作经验;

(3)熟练掌握相关领域工程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流程，了解相关规定和政策;

(4)有独立负责至少二个以上大型项目的概预算管理工作能力;

(5)熟悉工程定额、熟悉工程量清单计价。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2**

甲方：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

经甲乙双方依法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甲方目地块所需钢材委托乙方供应，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履约地点：xxxxxxxxxx

二、 合同标的：本工程范围内所需钢材Φ6-Φ32及冷扎钢共约5000吨，具体以实际需用数量现场验收为准。

三、 合同供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供货时间计划由甲方提前二(或一天)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位置供货到场。如因乙方原因接通知后二天内货不能到场，超过一天，每天按所供材料金额的1%从应付钢筋材料款中扣除。

四、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钢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得到甲方现场认可，材质证明资料齐全。如果货到工地经检验后，因质量检验和外观检测不合格等问题所造成的退货损失都由乙方负责。

五、 供货安全：乙方应自行保证采购供货运输、卸货、搬运、退场等相关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单价：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甲方当天提供的提货数量商定钢材供货单价并在乙方相关送货单据签名确认，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开具的`经甲方收货经手人签字确认的相关送货单据为准。双方确认的价格含运送该工程现场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和卸车及按品种、规格和项目部要求分类堆放的费用，但不包含发票税金。材料供完合同即行终止。

七、 本工程所需冷扎钢及Φ6mm-Φ8mm线材，经双方监督采取过磅验收方式验收，螺纹钢Φ10mm-Φ32mm实行点条按理论依据计算重量。

八、 结算及付款方式：按每批货结算方式：每批货到达工地当日起30日内双方结算确认，并在每批货结算确认后15日内付清该批货款。

九、 双方责任和违约处罚：

乙方：

1、必须保证材料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否则视为违约;

2、质量保证符合验收标准，抽检不合格自行退货，费用自理，造成损失视为违约;

3、质保资料齐全并按时送达，如三次要求无法送达视为违约。

甲方：

1、提前二天提供材料供货计划;

2、按时办理验收结算，否则视为违约;

3、按合同支付材料款，否则视为违约。

如因以上原因或其他原因乙方私自中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进场材料的3%材料价款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钢筋材料款扣除。如因甲方原因和资金不能保障，由此造成所欠货款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违约金给乙方。

十、 甲方委托 为本协议钢材收货经手人，其权限为：确认收货及收货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甲方如有人事异动，须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如有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十一、 甲方收货人签字样本 。

十二、 本合同只限 工程，材料结算款支付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由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资建筑合同范本13**

\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

第1条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大写\_\_\_\_\_\_\_\_)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0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甲、乙方的责任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_\_\_\_\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_\_\_\_\_\_\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_\_\_\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年\_\_月\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帐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_\_\_\_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15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16条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第17条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18条公司文件、会计帐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生效、期限与终止

第19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20条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21条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22条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23条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24条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第25条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第26条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第27条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筹建工作

第28条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方应于第30个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